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0521破10号

本院根据(2026)皖0521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当涂县同盛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指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褚道成)。

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9月10日12时前,向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明律师,15256255571,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大唐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室)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9月15日10时00分于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